

华泰柏瑞中证光伏产业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产品资料概要

编制日期：2020年11月19日
送出日期：2020年11月19日

本概要提供本基金的重要信息，是招募说明书的一部分。

作出投资决定前，请阅读完整的招募说明书等销售文件。

一、产品概况

| | | | |
|---------|---|----------------|--------------|
| 基金简称 | 光伏ETF | 基金代码 | 515790 |
| 基金管理人 | 华泰柏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 基金托管人 |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
| 基金合同生效日 | - | 上市交易所及上市日期 | 上海证券交易所 暂未上市 |
| 基金类型 | 股票型 | 交易币种 | 人民币 |
| 运作方式 | 普通开放式 | 开放频率 | 每个开放日 |
| 基金经理 | 李茜 | 开始担任本基金基金经理的日期 | - |
| | | 证券从业日期 | 2013-09-09 |
| 其他 | 基金合同生效后，连续20个工作日出现基金份额持有人数量不满200人或者基金资产净值低于5000万元情形的，基金管理人应当在定期报告中予以披露；连续60个工作日出现前述情形的，基金管理人应当在10个工作日内向中国证监会报告并提出解决方案，如持续运作、转换运作方式、与其他基金合并或者终止基金合同等，并在6个月内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进行表决。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另有规定时，从其规定。 | | |

二、基金投资与净值表现

(一) 投资目标与投资策略

| | |
|------|--|
| 投资目标 | 紧密跟踪标的指数表现，追求跟踪偏离度和跟踪误差的最小化。本基金力争将日均跟踪偏离度控制在0.2%以内，年化跟踪误差控制在2%以内。 |
| 投资范围 | 本基金以标的指数成份股、备选成份股为主要投资对象。此外，为更好地实现投资目标，本基金可少量投资于部分非成份股（包括中小板、创业板以及其他经中国证监会核准或注册发行的股票）、债券（包括国债、地方政府债、金融债、企业债、公司债、次级债、可转换债券（含分离交易可转债）、可交换债券、央行票据、短期融资券、超短期融资券、中期票据等）、资产支持证券、债券回购、银行存款、货币市场工具、股指期货以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基金投资的其他金融工具（但须符合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 本基金将根据法律法规的规定参与融资及转融通证券出借业务。 如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以后允许基金投资其他品种，基金管理人在履行适当程序后，可以将其纳入投资范围。 本基金投资标的指数成份股及备选成份股的比例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的90%，且不低 |

于非现金基金资产的80%，因法律法规的规定而受限制的情形除外。

本基金的标的指数为中证光伏产业指数。

| | |
|---------------|---|
| 主要投资策略 | 1、股票的投资策略；2、债券投资策略；3、股指期货的投资策略；4、资产支持证券的投资策略；5、融资及转融通证券出借业务 |
|---------------|---|

| | |
|---------------|-------------|
| 业绩比较基准 | 中证光伏产业指数收益率 |
|---------------|-------------|

| | |
|---------------|---|
| 风险收益特征 | 本基金属于股票型基金中的指数型基金，采用完全复制的被动式投资策略，具有与标的指数以及标的指数所代表的股票市场相似的风险收益特征：一方面，相对于混合型基金、债券型基金与货币市场基金而言，其风险和收益较高；另一方面，相对于采用抽样复制的指数型基金而言，其风险和收益特征将更能与标的指数保持基本一致。 |
|---------------|---|

注：详见《华泰柏瑞中证光伏产业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第十一部分“基金的投资”。

三、投资本基金涉及的费用

(一) 基金销售相关费用

以下费用在认购/申购/赎回基金过程中收取：

| 费用类型 | 份额(S)或金额(M)/ 持有期限(N) | 收费方式/费率 | 备注 |
|----------|-------------------------|---------|--|
| 认购费 | S<1,000,000 | 0.5% | 基金管理人办理网下现金认购和网下股票认购时按照所示费率收取认购费用。发售代理机构办理网上现金认购、网下现金认购、网下股票认购时可参照上述费率结构，按照不高于0.50%的标准收取一定的佣金（本基金暂不开通网下现金认购、网下股票认购）。 |
| | 1,000,000≤S<3,000,000 | 0.3% | |
| | 3,000,000≤S<5,000,000 | 0.1% | |
| | S≥5,000,000 | 1000元/次 | |
| 申购费（前收费） | - | - | 投资者在申购基金份额时，申购赎回代理券商可按照不超过0.5%的标准收取佣金，其中包含证券交易所、登记机构等收取的相关费用。 |
| 赎回费 | - | - | 投资者在赎回基金份额时，申购赎回代理券商可按照不超过0.5%的标准收取佣金，其中包含证券交易所、登记机构等收取的相关费用。 |

(二) 基金运作相关费用

以下费用将从基金资产中扣除：

| 费用类别 | 收费方式/年费率 |
|---------|----------|
| 管理费 | 0.50% |
| 托管费 | 0.10% |
| 指数许可使用费 | 0.03% |

就每个计费季度而言，如当季日均基金资产净值（日均基金资产净值=基金当季存续日的基金资产净值之和/基金当季存续天数）大于人民币5000万元时，许可使用基点费为下述（a）、（b）两项金额的较高者，下限金额为每季人民币35,000元；如该季度日均基金资产净值小于或等于人民币5000万元时，许可使用基点费应依据上述计费公式按照基金当季存续天数计算。（a）根据上述计费公式按照基金当季存续天数所计算的许可使用基点费；（b）下限金额/当季天数×基金当季存续天数。

注：本基金交易证券、基金等产生的费用和税负，按实际发生额从基金资产扣除；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和基金合同约定，可以在基金财产中列支的其他费用。

四、风险揭示与重要提示

（一）风险揭示

本基金不提供任何保证。投资者可能损失本金。

投资有风险，投资者购买基金时应认真阅读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等销售文件。

投资于本基金的主要风险包括：

（1）标的指数组合回报与股票市场平均回报偏离的风险（2）标的指数组合波动的风险（3）基金投资组合回报与标的指数组合回报偏离的风险（4）标的指数组合变更的风险（5）基金份额二级市场交易价格折溢价的风险（6）参考IOPV决策和IOPV计算错误的风险（7）退市风险（8）投资者申购失败的风险（9）投资者赎回失败的风险（10）退补现金替代方式的风险（11）基金份额赎回对价的变现风险（12）第三方机构服务的风险（13）管理风险与操作风险（14）技术风险（15）流动性风险（16）资产支持证券的投资风险（17）股指期货的投资风险（18）融资及转通融业务的风险（19）不可抗力

（二）重要提示

中国证监会对本基金募集的注册，并不表明其对本基金的价值和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保证，也不表明投资于本基金没有风险。

基金管理人依照恪尽职守、诚实信用、谨慎勤勉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

基金投资者自依基金合同取得基金份额，即成为基金份额持有人和基金合同的当事人。

五、其他资料查询方式

以下资料详见华泰柏瑞基金官方网站〔www.huatai-pb.com〕〔客服电话：400-888-0001〕

《华泰柏瑞中证光伏产业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

《华泰柏瑞中证光伏产业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托管协议》

《华泰柏瑞中证光伏产业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

定期报告，包括基金季度报告、中期报告和年度报告

基金份额净值

基金销售机构及联系方式

其他重要资料